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企業身份及公司形象。現時，本集團業務活動分別由香港及澳門的兩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景聯(大中華)有限公司(「**景聯(大中華)**」)及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景聯澳門**」)開展。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GEM轉向主板上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上市發行人在香港拆卸行業之市場地位有所提升。此外，景聯(大中華)於二零一六年註冊為拆卸工程的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反映其於建築物條例監管制度下承接拆卸工程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以上成就有賴於景聯(大中華)與景聯澳門近年的業務表現和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奉獻及專業知識。

鑑於以上所述，考慮到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便以「景聯」品牌開展業務活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好匹配本公司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身份，以利用本集團多年來通過「景聯」品牌積累的商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以及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

公司不會作出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分別更改為「KINGLAND」及「景聯」。

一般事項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告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有重大利益，故股東均可表決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